

网络运维费平谷法院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信息化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2.7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甲方)网络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化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00024210200108801-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数量:1项

服务的质量约定:合格

服务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税费由乙方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两次支付,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总额75%运维服务费,尾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及其他院内要求的付款材料。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卖 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5年2月7日

2015年2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_____

电 话:010-826222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
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109066391108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并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分两次支付，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总额 75% 运维服务费，尾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及其他院内要求的付款材料。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2、 争端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约定：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

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附件：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47,200.00	¥147,200.00	无
2	审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160,000.00	¥160,000.00	无
3	电子卷宗系统运维服务	¥66,600.00	¥66,600.00	无
4	谈话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26,500.00	¥26,500.00	无
5	数字审委会系统运维服务	¥12,700.00	¥12,700.00	无
6	人民陪审员系统运维服务	¥14,000.00	¥14,000.00	无
7	Cocall 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4,000.00	¥14,000.00	无
8	执行办案系统运维服务	¥34,000.00	¥34,000.00	无
9	执行案款系统运维服务	¥34,000.00	¥34,000.00	无
10	数字法庭系统运维服务	¥61,500.00	¥61,500.00	无
11	绿色机房系统运维服务	¥45,500.00	¥45,500.00	无
总价 (元)			¥616,000.00	无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其它
1	主机和存储系统，主机和存储系统运维服务，我公司提供主机和存储工程师，我公司提供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运行监控、故障检修与排除、备件更换等运维服务，同时按照客户要求保证系统功能在工作时间内安全有效运行，为法院系统提供技术保障。	无
2	审判业务系统，我公司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为平谷区法院审判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技术保障，确保审判业务系统安全有效运行，同时提供数据维护工作，保障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为平谷法院审判应用软件的配置管理服务和审判业务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服务，确保审判业务数据的绝对安全有效运行； 日常维护中为平谷法院审判业务软件运行进行状态监控、检查、软件升级、管理和维护，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与高院进行实时沟通，保证审判系统有效运行。	无
3	电子卷宗系统，我公司应用工程师保障电子卷宗系统的正常运行，各个业务模块正常登陆。提供每天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服务，并通过工具软件对应用系统进行实时监测。	无
4	谈话应用系统，我公司音视频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保障谈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对谈话室内录像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硬盘空间整理，保证数据安全和规定的音视频频调取服务。	无

5	数字审委会系统, 我公司音视频工程师对平谷法院高清监控系统的线路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 摄像头的调整、位置变更、录像资料的查询、登记; 存储空间的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每天的日常巡检和系统	无
6	人民陪审员系统, 我公司负责人民陪审员系统的运维工作, 保障各个业务模块正常登陆, 提取数据信息正常, 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巡检工作, 并提供资料整理和使用培训工作。	无
7	Cocall 管理系统, 我公司负责平谷法院 cocall 正常登陆, 传输文字文件正常使用, 各个系统功能正常使用。对于人员变更相关庭室及时更新, 人员相关信息进行矫正等工作。 网上办公系统, 我公司保障网上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于院内人员权限变更以及审批事项的流程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对新的需求及时调研整理, 同时制作相应的表单保证正常流转。	无
8	执行办案系统, 我公司保障执行办案系统的安全运行, 各系统功能模块可以正常跳转。执行案件流程可以正常流转, 各流程节点出现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对于执行办案系统数据质量做好保障, 出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数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矫正维护。	无
9	执行案款系统, 我公司提供执行案款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保障各功能模块正常运行。保障每日上传银行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以及银行返回信息的及时性, 对于案款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并告知信息部门。	无
10	数字法庭系统, 我公司负责数字法庭系统应用软件与法院审判管理系统有效衔接, 保障庭审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负责对法庭 EDS 主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对于重要的庭审和活动进行专人保障。同	无

	时提供使用培训和培训材料的整理工作。	
11	绿色机房系统，绿色机房 UPS 主机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管理和运行，保证全部 UPS 主机有效、安全、稳定运行；要求中标单位按照电信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到设备齐全、管理有序、服务周到，可提供 UPS 主机运行状态信息，定期对绿色机房环境进行清洁工作。	无

